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79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　連恭賢

被　　告　泰東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侯國源

被　　告　侯宸定即侯文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許妡芙即許雅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壹萬捌仟柒佰參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泰東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泰東公司）前於民國108年11月8日邀同被告侯國源、侯宸定即侯文勳（下稱侯宸定）及訴外人劉永英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嗣劉永英過世，故連帶保證人變更為侯國源、侯宸定及許妡芙即許雅琪；約定依中華郵政

2年定儲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.155%浮動計息（目前為2.875%）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逾期未清償，並有如附表所示之違約金約定。惟泰東公司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額度契約、授信約定書暨保證書、借款契據變更契約書、放款帳卡、本票、利率歷史資料明細表等為證；而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日瑩